

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



補助對象及標準

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家戶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，且有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，生活陷困。
 2. 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，生活仍陷困。
 3. 其他因素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。
- 發放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，至多延長1次(6個月)，滿兩期後經社工員訪視仍有食物需求者，得以專案延長一期。



應備文件

1. 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影本。
2. 實際居住相關證明(非設籍臺中市應附)。
3. 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非福利身分免附。
4. 委任書：由其他機關團體代為提出申請者需檢附(如各里辦公處、社福機構、慈善團體、學校、機關等)。



補助項目

白米、麵條、罐頭及基本民生物資等，發放數量依照家戶實際人口數調整。

受理單位

1. 居住所在地區公所。
2.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各分店。
3. 臺中市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。

大里店

中、西、北、東、南、南屯、太平、霧峰、大里、西屯、沙鹿、梧棲、清水、大甲、外埔、大安、大肚、龍井、烏日區共19區。
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100號1樓

電話：(04)2279-7528 傳真：(04)2279-2713

豐原店

豐原、北屯、大雅、神岡、潭子、后里、新社、東勢、石岡及和平區共10區。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104號

電話：(04)2525-5377 傳真：(04)2525-5277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(04)2228-9111轉37213、37215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 | 區團



臺中市愛心食物
銀行相關資訊